**日間部 提高編級 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期** |  **學年度第一學期** | **申請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系所** |  |  |  |
| **學 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入學身份** | 大學部新生 | **檢附文件** | □經核准之學分抵免表 □入學前畢(肄)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|
| **申請編級** | 擬自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由 年級提高編級為 年級。 |
| * **系 所 初 審** ※
 |
| **相關法規** | 「環球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一條」：提高編級限入學新生(不含轉學生)，其原則如下：一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，其學分抵免後，最高得編入三年級。二、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三、提高編級以1次為限；經核定提高編級者，不得變更或撤銷編級。四、提高編級申請，經系(科)所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彙報簽請校長核定。五、經核淮提高編級學生，應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。六、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；抵免學分數達64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；抵免學分數達96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。七、若申請提高編級人數超過教育部原核定人數，則依抵免學分數(較多者優先)、過去成績(抵免學分數相同時，過去成績較高者優先)，排序錄取至滿額為止。 |
| 1. 准予提高編級：

□通過，抵免學分數達 學分，提高編級為 年級。□不通過。二、畢業資格審核：依據本系 學年度全學年課程科目表辦理。 |
| **①系秘書** | **②系(所)主任** | **③院長**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 **註 冊 組 審 核** ※
 |
| □符合資格，提高編級為 年級，編入 班。□未通過，原因： 。**④**註冊組承辦人：  |
| **⑤註冊組組長** | **⑥教務長** | **⑦校長** |
|  |  |  |

109.12.18修訂